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劉雲綉即劉牡丹

相 對 人 中日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中日超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林陳雲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補字第31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本院有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繫屬，但聲請人係低收入戶並扶養重度智力障礙之女兒，已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，並已提出法律扶助，經審查符合無資力之條件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補字第315號），符合法律扶助資力不足之扶助標準，無力支付裁判費用，已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身心障礙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書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審查表以為釋明，

01 且按其主張觀之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本院核閱前開民事
02 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
03 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洪凌婷